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1年2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整

地點：三峽校區商學大樓三樓院會議室

主席：方院長文昌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101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請討論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101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101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課程規劃案。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學分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請討論統計學系101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決議：

- 1、新增學士班「企業倫理」2學分為院定必修課程，俟院提案校課程通過後，直接新增於大學部必修課程中。
- 2、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學分課程。
- 3、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案由：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外語授課補助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由：資訊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研究所

案由：依 100.10.20 所召開之所課程會議，本所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規劃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請討論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決議：

- 1、原「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 學分取消為商學院共同必修課。
- 2、新定商學院共同必修課「企業倫理」1 學分，俟商學院提案校課程通過後，直接列入為院共同必修課。
- 3、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經系課程委員會(100.10.28)通過，依本校外語授課補助要點提出申請擬請審查黃旭立老師 100 學年度外語授課補助申請案。

決議：因黃旭立老師為 100 學年度新聘教師，無法依法於 99 學年度完成事先申請程序，照案通過同意追認黃老師外語授課補助申請。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請審查 101 學年度黃瓊慧老師及陳維慈老師外語授課補助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擬請審查 101 學年度外語授課補助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商學院必修課程「電腦概論」英文課程名稱。

決議：修正為「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後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 101 學年度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 101 學年度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 101 學年度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 101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 101 學年度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 101 學年度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建請重新討論前次院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中將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經營管理實務講座」課程，訂定為商學院共同必修，並於課程規劃中納入「企業倫理」授課內容之決議。

決議：取消「經營管理實務講座」為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共同必修課程，同時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商學院訂共同必修課程「企業倫理」1 學分。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為鼓勵商學院學生踴躍修習本院全英授課之課程，建請各系所同意本院學生（特別是外籍學生）修讀本院開設之全英授課課程時，不受選課辦法中應修習本班(或本系)課程之規定，同意至本院他系所以英語開設之班級修習。

決議：在不違反本校法令規定下，請各系所同意本系學生其本班必修課程亦得至本院它系全英授課之課程班級修讀，並承認納入其畢業學分中。

執行結果：發文通知系所。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 審查企業管理學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授課補助申請。

說明：

1、企業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申請外語授課補助之課程計 10 門（如下），已通過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 7 門，新增申請外語授課補助之課程 3 門。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課學年	開課學期	學制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1	吳孟紋	101	1	碩士班	選	金融機構管理	3	99.2 課程委員會通過
1-2	黃旭立	101	1	學士班	必	電腦概論	2	100.1 課程委員會通過
1-3	陳宥杉	101	1	學士班	選	經營策略實務	3	99.1 課程委員會通過
2-1	吳孟紋	101	2	碩士班	選	國際金融管理	3	新增*
2-2	林美珍	101	2	碩士班	選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3	99.1 課程委員會通過
2-3	丁珮如	101	2	碩士班	選	國際企業管理	3	新增*
2-4	陳宥杉	101	2	學士班 碩士班	選	創業管理	3	99.1 課程委員會通過
2-5	蔡顯童	101	2	學士班	選	行銷管理專題	3	99.1 課程委員會通過
2-6	丁珮如	101	2	學士班	選	銷售管理	3	新增*
2-7	黃旭立	101	2	學士班	必	電腦概論	2	100.1 課程委員會通過

2、新增申請外語授課補助課程之申請表、課程綱要、外語授課教材等輔助教學資料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詳附件一，課程資訊如下：

- (1)吳孟紋老師10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課程「國際金融管理(選,3學分)」
- (2)丁珮如老師10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課程「國際企業管理(選,3學分)」
- (3)丁珮如老師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課程「銷售管理(選,3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 審查企業管理學系101學年度外語授課補助申請。

說明：企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擬申請外語授課補助之課程如下，申請課程之申請表、課程綱要、外語授課教材等輔助教學資料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記錄詳附件二。

企業管理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外語授課補助課程一覽表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課學年	開課學期	學制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	吳孟紋	101	1	碩士班	選	金融機構管理	3
1-2	黃旭立	101	1	學士班	必	電腦概論	2
1-3	陳宥杉	101	1	學士班	選	經營策略實務	3
1-4	丁姍如	101	1	學士班	選	國際企業管理	3
2-1	吳孟紋	101	2	碩士班	選	國際金融管理	3
2-2	林美珍	101	2	碩士班	選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3
2-3	丁姍如	101	2	碩士班	選	國際企業管理	3
2-4	陳銘薰	101	2	碩士班	必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2-5	陳宥杉	101	2	學士班 碩士班	選	創業管理	3
2-6	蔡顯童	101	2	學士班	選	行銷管理專題	3
2-7	丁姍如	101	2	學士班	選	銷售管理	3
2-8	黃旭立	101	2	學士班	必	電腦概論	2

決議：本案撤案，下次院課程會議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 13:15。